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合同 编号：西咸-2023-GC-096

合同名称：西咸新区 2023 年动物防疫技术服务项目（二包）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旭诚畜牧兽医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签订地点：西咸新区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旭诚畜牧兽医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西咸新区 2023 年动物防疫技术服务项目（二包）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一)项目名称：西咸新区 2022 年动物防疫技术服务项目（二包）

(二)项目编号：SXZM-GK-2023044

(三)技术服务时间：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技术培训：

1.1. 法律法规培训及政策解读。由乙方组织，聘请 3 名技术人员（具备畜牧、兽医高级职称），培训有关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对《动物防疫法》《动物免疫操作技术规程》《西安市监测流调方案》进行培训和专家解读。培训 1 次，人数不少于 60 人，培训时间 1 天。

1.2. 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培训。由乙方组织，针对 2022 年常见、易发、流行的动物疫病，开展技术培训，包括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培训、生物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布病防控知识培训等相关业务培训。培训 1 次，培训人数 60 人，培训时间 1 天。

1.3 布病防控专题培训。由乙方组织，针对牛羊布鲁氏菌病进行专题培训，培训 2 次，每次培训 50 人，培训时间 1 天。

2. 外出学习。由乙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11—12 月结合动物防疫淡季，组织辖区工作人员赴外地学习 1 次，参加国家举办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开阔眼界，创新工作思路，学习先进经验，提升防疫水平。培训人数 15 人，培训时间 5 天。

3. 采样监测。由乙方组织，5 月、11 月各安排强制免疫病种抗体监测

采样一次，交第三方检测，并向西咸新区农业农村局提交检测报告，及时掌握免疫抗体水平是否达标。

4. 风险评估。由乙方组织，根据全年新区畜禽发病和疫病流行规律，结合全国和本省市疫情发展态势，在12月份对全区畜禽防疫薄弱环节进行科学评估，并形成西咸新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审核，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科学规避疫病发生风险。

5. 畜间布病监测净化。由乙方组织，在2023年春季，开展一次布病监测净化工作，监测目标群为辖区内所有的牛、羊规模场及散养户，目标个体为5月龄以上的羊、7月龄以上的牛。及时上报阳性畜检测情况，计算个体阳性率及群体阳性率；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对全域监测效果进行评估，提交牛羊布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要求阳性畜报告整理成册。协助镇街政府对阳性畜进行隔离扑杀，并无害化处理；督促畜主对养殖场地、污染物、排泄物及相关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6. 组建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团队。组建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团队，人数4名，成员包含省、市畜牧兽医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协助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现场诊断，提出书面疫情处置技术方案和建议；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书面建议；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7. 业务宣传。印制畜牧法规以及常见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知识宣传册、布病宣传海报，并制作两条不低于60秒工作宣传视频。

(五) 工作要求：

1. 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动态管理模式。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创新工作方式，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微信群、QQ群、美篇等快捷反馈方式，与新区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及时沟通，确保防疫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2. 落实痕迹化管理，建立科学长效机制。乙方在工作中，注重痕迹化管理。学习培训、技术服务、答疑解惑、风险评估等工作要实行痕迹化管理，专人负责档案，建立台账，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3. 乙方应由从事和经营相关畜牧兽医工作和产品的专业团队担任，需10人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技术人员需具备畜牧兽医相关行业中高级专

业技术职称或以上职称，并从业5年以上，需相关工作人员全程协调参与技术服务工作。

4. 严格按照省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 含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246898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动物防疫技术服务、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税费、乙方工作人员差旅费、讲课费、保密费及其它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包含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含税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4%,人民币¥: 345657.2元(大写: 叁拾肆万伍仟陆佰伍拾柒元贰角); 工作内容完成至50%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人民币¥: 1481388.00元(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合同履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出具书面证明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6%,人民币¥: 641934.8元(大写: 陆拾肆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八角)。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1.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2. 结算方式: 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总价款等额的正式、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发票后到甲方单位直接办理结算。

3.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正确、全面的支付磋商

文件所属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该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价格。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包括在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验收依据

-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二) 本合同及附件文件；
- (三)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四)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单。

上述依据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或延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甲方可以拒绝向其出具验收单，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需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 本合同履行中提供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且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不存在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及瑕疵，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侵权及其他主张的，乙方负责出面解决、消除影响，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要求，甲

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在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情形之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将该信息用作本合同以外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需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五) 乙方应对本合同工作中自己的所有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诉讼、赔偿、罚款等责任)，还应当承担所有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除上述约定外，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履行地为陕西省西咸新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联系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地址，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3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四）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合同签订、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仲裁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催收函、询证函、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判决书等所有法律文书的送达。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文件，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均视为接收。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通讯地址为准，寄送至原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电话：029-33585648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账户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社会信用代码：1161 0000 5556 5741 XL

账 号：6100 1910 0040 5250 9049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7日

乙 方：（盖章）西安旭诚畜牧兽医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伟

办公电话：029-86249678

地 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E1区15街4栋8号

账户名称：西安旭诚畜牧兽医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MA6TXKE24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 号：3700 0236 0920 0214 527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7日